

## 股本

### 股本

下表載列有關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資料：

#### 法定股本

<u>1,000,000,000股</u>	每股0.05美元的股份	<u>50,000,000美元</u>
-----------------------	-------------	---------------------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1,000,000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50,000美元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包括根據 [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 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編纂]
<u>合共[編纂]</u>	<u>股份</u>	<u>[編纂]</u>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增加[編纂]美元（分為[編纂]股份）至[編纂]美元（分為[編纂]股股份）。

### 假設

上表乃假設[編纂]及[編纂]成為無條件並據此按本文所述發行股份。上表並無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節下文「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各段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發行授權（「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視情況而定）。

---

## 股 本

---

### 最低[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於[編纂]時及其後無論何時，本公司須維持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最低規定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

### 地位

[編纂]與股份為普通股，且將與本文件所述所有其他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其後將有權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就股份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惟根據[編纂]享有的任何權利除外。

### [編纂]

根據股東於2023年10月9日通過的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獲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合共[編纂]撥充資本，向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股份持有人按其各自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而根據此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23年10月9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8. 購股權計劃」分段中概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工具或可兌換成股份的類似權利。

---

## 股 本

---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的條件」分段所述條件達成後，董事已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配發及發行或處理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除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外，如此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總和：

- (i) 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根據[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 根據本節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分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

此項授權並不涵蓋根據供股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發行股份的此項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此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1.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iv)股東於2023年10月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段。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的條件」分段所述條件達成後，董事已獲授予購回授權，以行使所有權力購回總數不超過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包括根據[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

---

## 股 本

---

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可能於聯交所或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的股份)。

購回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編纂]的任何其他經批准證券交易所(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進行的購回有關，並按照全部適用法例、規例及／或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5. 股份購回授權—D. 一般事項」分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此項授權時。

有關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5. 股份購回授權—D. 一般事項」分段。

### 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

就公司法而言，法律規定獲豁免公司毋須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乃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舉行。因此，本公司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舉行股東大會，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分段。